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沅創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玉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文科、許慈芳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二人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34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5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7,9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4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玉英

法　官　蔡旻穎

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梨香